

收文編號：1060001573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55

案由：教育部函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書面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書面報告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中有關本部主管作業基金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，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：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」。由此可知，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，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。然而該基金自99年全面實施後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，105年度雖預期短絀金額將減少3.4%，然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，預計國庫撥款比率將提升至88.77%，與該基金設置目的的不相符。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，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。爰就本部檢討結果予以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。

貳、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

自96年度起逐年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，初期納入之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較高或有開源潛力者，99年度納入所有學校，因12年國教各項免學費措施逐年實施，致學校學雜費收入減少，自籌比率降低，爰國庫撥補預算比率居高不下，無法弭平須每年固定攤提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所造成之短絀，惟折舊及攤銷雖帳列為費用，並未耗用學校之現金，不影響學校現金流量及財務之規劃運用，如排除折舊及攤銷費用，102、103及104年度決算本期賸餘分別為12.05億元、11.25億元及12.41億元，為盡力維持本基金收支平衡並兼

願學校業務及財務之順利運行，嗣後仍將持續控管其短絀數不得逾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額度。

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，為達學生充分就學及適才適所目的，且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，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，培養健全公民、促進生涯發展，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。另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4條第3款亦明定：「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，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。」故要求學校經費達到一定自籌能力，以降低國庫撥補預算數額，尚非國立高中職校實施基金之主要目的，惟仍可透過基金的運作機制，例如：賸餘款滾存、超收可超支及彈性放寬等，減少消化預算弊病，進而提供開源節流誘因及注重成本效益觀念，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概念，以達成設立基金之目的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